

高雄醫學大學

曾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之校園僱用限制切結書

(非適用勞基法人員)

- 一、 本人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校方查證屬實，校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- 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二、 校方為確認本人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，本人同意校方得依「**教師法第 14 條**」及「*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**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三、 本人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校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本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校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本人同意校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校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人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，本人同意校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前項校方辦理通報後，本人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